**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新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5-2026运维服务**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5-2026运维服务

2、项目概况：新筑街道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运维服务共涉及6座污水处理场站，污水管主管网28km，涝池6个。其中2座场站采用A20工艺，剩余4座场站采用A20+MBR反渗透膜的工艺。为做好农村污水场站和管道的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和涝池水质达标等。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新筑街道于新村、李潘村、南陈村

**三、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运行维护。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3、出水口水质、涝池水质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运维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场站运行电费，管网、污水井、运行设备、曝气装置的维保费用，涝池浮岛植物的养护、杂物打捞等费用，水质检测等费用，污泥处置、添加药品等费用，场站周边监控布置维修等费用，场站、涝池租地费用，税金，管理费，保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3、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三次支付费用：

①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②第二次付款为运维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③第三次付款为运维期满运维工作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6、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对公账户：

**五、工作内容**

1、负责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以及配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进行维修保养、MBR膜定期进行清洗，对达到使用年限的MBR膜、风机等设备进行更换，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各处理场站及周边无杂物堆放，做到整洁美观。

2、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各场站出水水质和涝池水质进行专业检测，要求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结果作为运维费考核重要依据。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作为监督部门对各个场站水质进行监督性检测，其检测结果对于运维费考核具有决定性因素。

3、负责对污水处理收集管网、渠道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查，对管网堵塞及时进行清掏维护，对井盖破损、缺失及时进行更新，确保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范运行。

4、负责及时向设施所在的供电单位缴纳运维产生的电费、水费等，用电量一年约15万kw·h，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电费额（电费单或者缴费凭证）为准，不得出现因拖欠电费导致的设备运行间断，如出现问题，将依据问题情况扣减相关运维费用，造成违规排污的，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依据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责任和罚金均由运维方承担。

5、负责污水站产生的剩余污泥应及时处置，并应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污泥的收集、处理、转运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在处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6、负责建设涝池人工浮岛及水生植物的维护，曝气装置的运行和维保，定期检查涝池周围护栏情况，出现损坏及时维修。

7、负责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出现异常情况，计划性和突发性停电、连续暴雨引起的进水量异常、设备或管道损坏等情况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8、负责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安全、规范、优质、高效。做好涝池周边警示标语的悬挂和监控设施的安装，做好风险隐患排查避免出现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如在乙方运维管理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落实巡视、检查、检修、污泥处置、安全生产、进出水水质记录、药剂添加等相关制度，完善巡视记录表、设备检查记录表、药剂添加记录、交接班记录、出水量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等相关台账资料，每季度半年要有运营管理总结，每月定时上报街道。

**六、运维要求**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并入场接手运维工作，并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运维方案做出说明和修改。

2、乙方应每周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并提供运行维护档案，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4、运维方案确定后，乙方严格按照运维方案进行执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4、服务期限内，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确保项目维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运维工作。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管护不到位被甲方检查发现，每发现1个点位不合格或维护延期，每次按0.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按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的约谈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出现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赔偿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损失。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验收内容**

水质是否达标、水体是否有垃圾漂浮、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环境风险，以及运行维护内容、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实施等。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证据并及时告知对方，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其他事项**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少于22天。

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事项，临时事项甲方以签证形式按月进行计价，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同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签证有关审价原则遵照有关财政管理制度和程序。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地 址：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日期： |  | 日期： |